

行政革新何不從公

在最近由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商業審議會所舉辦的一場座談會中，討論公司登記流程改造及公司登記營業項目改採負面表列之可行性的問題，從業界反映的實例中，在現行公司登記的法規中，確實仍存在許多不甚合理的規定和執行上窒礙難行之處。公司登記是業者投資工商業活動必須辦理的第一道行政手續，過去因公司登記手續繁雜，耗時甚久，早已為業界所詬病，目前政府正推行行政革新，公司登記流程簡化並改採電腦化後，行政效率已見改善，但與香港、新加坡比較，仍有再行簡化的必要，以利業者爭取時效，提升競爭力。在現行公司法規範公司登記的條文中，以第十八條第一項「同類業務之公司，不論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名稱。」、第二項「不同類業務之公司，使用相同名稱時，登記在後之公司應於名稱中加計可資區別之文字；二公司名稱中標明不同業務種類者，其公司名稱視為不相同或不類似。」和第十五條第一項「公司不得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規定，對公司經營之影響最大。

公司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在於防止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時，可能引起消費者混淆或侵害到先前已登記的公司之權益，但對於公司登記名稱是否相同或類似的審查作業問題，仍會造成許多公司不必要的困擾。經濟部為避免公司取名時違反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特增訂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制度，不但投入相當大的人力和物力審理一年十多萬件以上的預查案件，而且由於申請方便，往往會有不少業者占用多數公司名稱，而使真正有需要者無名稱可用。另外，隨著經濟社會結構的轉變，業務項目不斷推陳

出新，是否歸屬同類業務，已出現難以判斷的現象。在這種情況下，業者申請公司登記所需耗費的時間延宕，就會增加公司經營的成本。

再者，依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不同類業務之公司，可使用相同名稱，只需加記可資區別之文字。結果會造成日後使用相同名稱的公司無法多角化經營的問題。例如第一家以「寶島」名稱申請經營「眼鏡買賣業務」，第二家以「寶島興業」名稱申請經營「鐘錶買賣業務」，依據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日後第一家寶島公司不能申請經營鐘錶買賣業務，而第二家寶島興業公司也不能申請經營眼鏡買賣業務。由此可知，公司名稱可否登記，必須以名稱和業務同時審查，才能准駁。在這種情形下，易造成已具盛名之公司，被他人以相同名稱登記經營其他業務時，必須以其他名稱重新設立公司來經營，不僅影響公司無法多角化經營，還要增加申辦公司設立的各項手續和成本，恐怕已延誤了商機，對公司再投資的意願形成不利的影響。

為了解決使用相同公司名稱會有產生名稱混淆或侵害名稱專用權之虞、或妨礙多角化經營等問題，可修正公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為，公司名稱不問是否同一種類，是否同在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與他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既然公司同名的現象不會發生，同名產生的問題自然迎刃而解，但特取名稱的選擇將越來越困難。同時，修法以前登記使用相同名稱的公司，即或已加記可資區別之文字，修法後同名產生的問題仍然存在，威信目前同名的公司仍為數甚多，必須另尋他策加以解決。

從上述所舉的例子可知，目前在公司名稱的審查上，將「寶島」與「寶島興業」視同為相